

# 炎陵抗战老兵谭祖成百岁生日 三百村民和志愿者为他贺寿 曾参加多场对日战役,全身多处负伤

本报讯(记者 刘玺)前日是炎陵鹿原镇抗战老兵谭祖成的100岁生日。当天,老人的子女、孙辈来贺寿,近300名村民和湖南老兵之家志愿者也一起陪老人过生日。

## 抗战历程 参加过上高会战、浙赣会战等

1940年,时年22岁的谭祖成加入国民革命军70军预9师240团二营三连,后随部队前往江西。1941年3月,日军在100余架飞机的掩护下,由安义、南昌等地分三路向上高地区进攻,企图歼灭国民革命军第9战区第19集团军主力。上高会战由此爆发。

当时,日军飞机对谭祖成所在部队的阵地不停实施轰炸,同时还用山炮猛烈轰击,掩护步兵冲锋。阵地遭到猛烈炮击时,谭祖成和战友只能趴在战壕和战沟里,否则随时可能被炸死,但很多战友还是牺牲了。日军步兵冲锋时,大家就在阵地全力防守,谭祖成用七九式步枪打死了几个日本兵。

谭祖成说,一开始日军占优势,他随部队在几天后退到附近的山地中。日本的山炮不能上山,炮弹射程又有限,部队和友军还对追击

的日军第33师团进行围攻。经过近半个月的激战,国民革命军取得了这场战役的胜利。当时的军委会参谋总长何应钦称之为“抗战以来最精彩的一战”。

不过,国民革命军的伤亡也很惨重,战后阵地上满是尸体。“我们100多人的连队有近半数战友牺牲了。”谭祖成说。

上高会战后,70军被调往福建,谭祖成升为副班长,他还进入师部高级教导营训练6个月,成为一名轻机枪手。此后,他随部队长期在厦门、金門、鼓浪屿与日军周旋,于1942年参加了浙赣会战,并在福建连江县阻击敌从海上登陆的日军,持续3天3夜。

1945年,谭祖成随部队参加闽浙追击战,追击至杭州、金华、安徽交界处,和日军作战一天一夜。抗战胜利后,谭祖成回到老家务农。



▲志愿者为谭祖成庆生 通讯员 邓彬 摄

## 军人家庭 他将3个儿子送进军营

谭祖成育有6儿1女,其中3个儿子当过兵。他总对儿孙们说:“有国才有家,我们老谭家世代代都要有人从军卫国!”

虽然谭祖成已经100岁了,但他的身体一直不错,平常喜欢散步、看新闻。

除开生日,逢年过节时,湖南老兵之家志愿者们都会到谭祖成家看望慰问老人。老人每次见到志愿者都很开心。

## 九死一生 脚筋被日军子弹击伤,左耳被炸聋

抗战过程中,谭祖成身边很多牺牲了的战友都是老乡,他非常悲痛。“虽然我幸运地活了下来,但也负过3次伤。”谭祖成说,上高会战时,他左脚脚筋被日军的子弹击伤,当时只进行了简单处置就重新回到前线。现在年纪大了,这处旧伤导致他走路都需要用拐杖。

谭祖成随部队攻打福州猫头山时,大家已经冲上了一个小山头,但狡猾的日军在撤退前布了地雷。“一

个战友不慎踩上地雷,地面很快冒出青烟。”谭祖成说,他当时和连长站得很近,马上喊“快点卧倒”,并把连长扑倒在地。随着“轰”的一声,他和连长被炸飞的泥土埋了半截,“踩地雷的战友不幸牺牲了,我和连长受了伤,我的左手无名指被炸伤,直不起来了。”

此外,在鼓浪屿的一场战斗中,日军飞机投下的炸弹在谭祖成附近爆炸,他的左耳被炸聋。

# 攸县一村组现蹊跷“卖地协议” 组长说买家名字“不能说”

连日来,有村民拨打本报新闻热线28829110投诉:我们村民小组的一块地被卖掉了,地里10多棵大樟树也被砍掉。蹊跷的是,大家都不知道这块地到底“卖”给谁了?做什么用?

记者 何春林 核实



▲被砍的树木 记者 何春林 摄

## 林业公安:对砍树一事不知情

国庆期间,在当地村民的带领下,记者来到攸县联星街道办事处永佳社区七里组。这里位于城郊地带,如果从直线距离算,离县城攸州公园约10分钟车程。

此处小地名茶树坡,以前有大片茶树林,被砍掉的樟树以前就生长在茶树林中。后来茶树被砍掉了,但樟树被保留下来。记者在现场看到,樟树被砍得只剩下树桩,一共有14个树桩,大的直径约30厘米,小的有10多厘米。

“大树都长了二三十年,砍掉实在可惜了。”一吴姓村民表示,这些树被谁砍掉的,难道不要保护吗? “该村组砍伐树木一事,并没有到林业部门申请,我们之前也不知情。”该县一名林业公安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任何个人及单位都必须按照采伐许可证规定的范围、数量、树种及方式采伐。如果没有取得采伐许可证采伐林木或超过许可证许可的范围及数量采伐都属于违法行为,数量较少的,对砍伐人行政处罚;数量较大的,构成犯罪的,以滥伐林木罪判刑。

## 10多棵树为何被砍伐?

据村民讲述,这10多棵树是中秋节前后被砍的,大树被砍倒的前一天,组长肖志东带了一个人到现场察看。随后,有身份不明人进场将树砍掉了。

村民们讲述,之所以砍树,是因为这块地被组里卖掉了。这些日子,组里要求村民在一个协议上签字。记者随机走访了几户村民,不少住户说他们确实有一份协议上签了字,但也有村民称他们没看到相应协议,更没有确认签字。肖志东说,砍树是为了方便勘察这块地,而且事实与村民所讲的有出入。虽然现场有14个树桩,但并不都是樟树,有的是

一些灌木。 “砍得多就会向林业局报告审批,此次砍得并不多,所以没有报告审批。”肖志东说。

## 蹊跷的“卖地协议”

村民所说的协议内容是关于将茶树坡这块地出让建房。 “虽然知道不符合程序,但没有人站出来反对,几乎都是组里几个人说了算。”“也没有开组里会议,到底有多少人签了字,我们也不知道。”“看到其他人在上面签了名,我也就签字了。”采访中,村民对于这份协议质疑声不断。 根据多名村民回忆,这份协议非常蹊跷,虽然为“卖地协议”,但缺少两个关键信息,一是没有购买人信息,二是没有落款日期信息。 通俗地理解就是,这块地以后的主人是谁? 什么时候确定转让的? 以后这地上要建个什么东西? 村民都不知道。

## 组长:“买家”的身份不能说

肖志东说,砍树一事他确实知情,砍树人会补偿组里每棵树500元钱。之所以将树砍掉,是因为有人看中了这块地,想在这里建房子。 “有两个人要买这块地,每个人大概170平方米,每平方米200元钱。”肖组长说,协议上之所以没有写名字,是因为对方姓名不好说,而且不方便写在协议上,“我不能说也不会说。”

采访中,肖志东始终没有透露真正“买家”是谁。只是强调,大概在2008年至2012年时,“买家”在村组的一些事情中,给予了许多帮助,现在“买家”说有亲戚想在这里建房。关于协议上没有填日期一事,肖志东解释,如果写当前的日子,对方建房很可能通不过国土、建设、规划等部门审核,“只能填写以前的日子。” “现在还谈不上‘卖地’,组里也没有收钱,因为对方会自己负责办理前期审批和相关证件,只有通过审批后,才会允许动工。”肖志东补充道。

## 街道办:处置土地必须合法合规

攸县联星街道办事处联社负责人陈志刚说,他们暂时不知道此处大树被砍和“卖地”事宜,但会前去了解。如果组里要处置土地,前提必须合法合规,比如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签字认可。这块地“出售”给了谁,用途是什么,要向全体村民公示,“如果没有写名字,也没有写日期,显然是不符合规定的。”

## 相关链接

《攸县农村村民建房管理办法》规定,农村村民申请建房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审查合格的,由村委会在本村、组向村民张榜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年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拟申请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地点等。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设住宅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国土等有关部门依法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非法批准农村村民建房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农村村民建房的直接责任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和法律责任。

株洲日报社宣

# 保护未成年人



## 趁国庆长假,会所楼顶“抢建”阳光棚 事发庐山恋小区,天元区治违大队将介入调查

昨日,庐山恋小区有业主拨打晚报新闻热线28829110反映:有个老板租了我们小区的会所准备做经营,趁着国庆假期,在会所楼顶违法建设了一个钢结构的阳光棚。

记者 姚时美 核实

昨日下午,记者来到庐山恋小区会所看到,该会所共有两层,正在进行装修。在会所楼顶,一栋钢结构的棚屋已经搭建起来,高4米多,占用了楼顶大面积的区域。 该小区业委会及物业公司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违法建设棚屋的是会所的租户,于10月3日开始施工。为了避开物业人员的阻拦,从会所临街的路面上将钢材吊吊

车吊到楼顶。10月4日运材料从小区门口进入时,才发现制止,但租户最终还是偷偷将棚屋搭建起来了。 “他们是利用国庆放假没人管,抢建而成。”一名业主说,该会所楼顶违法建设的建筑物侵害了广大业主的合法权益,还会带来安全隐患。 随后记者找到当事人侯先生。据他介绍,会所是他租赁,准备用于经营茶馆,楼顶的钢结构棚屋主要是用于防雨、隔热,“确实是国庆节期间搭建的”。 记者将情况反馈到天元区治违大队,据工作人员回复,10月8日执法人员将会到现场调查处理。



▲会所楼顶搭建的钢结构棚屋 记者 姚时美 摄